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无棣县西小王
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机电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K-WDHDJD-20161017

合同签订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塘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家康

乙方（承包人）：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锦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机电安装 工程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于2016 年 10 月 1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无棣县西小王镇赛尔生态园区内

1.1.1 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依据发包方下发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伏场区围栏（包含光伏场区大门）施工及成品保护；
- 2、 光伏场区清表、场内道路、场地平整、场区护坡、排水等施工；
- 3、 光伏场区大棚支架基础定位及施工、电气设备基础施工（包含汇流箱、逆变器、箱变、视频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等）；

- 4、 电缆敷设：包含直流电缆、低压交流电缆、高压交流电缆（光伏场区每回集电线路进 35KV 配电室集电线路开关柜断路器下桩头）、桥架、通讯光纤等敷设；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头制作及接线、电缆标示桩制作及施工、通讯光纤熔接、防火封堵等施工；
- 5、 光伏厂区设备安装：大棚支架、大棚薄膜、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视频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等安装施工；
- 6、 光伏场区系统接地：包含组件、支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铠装电缆、桥架等设备接地及全场区接地扁钢敷设、接地极的制作、接地沟开挖及回填等施工；
- 7、 光伏场区实验：提供桩基础承载力试验报告、高压电缆试验报告、箱变试验报告、防雷报告、接地电阻测试报告等（均需有第三方资质单位出具报告），并提供合格的实验调试报告；
- 8、 施工范围内设备的调试、测试工作，承揽工程内的施工资料、图纸（格式、数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主导，保证光伏大棚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配合乙方工作；
- 9、 光伏场区所有机电设备（包含甲供设备及物料）装卸及保管工作（含二次倒运等）；
- 10、 甲方项目部建设及办公设施提供（根据甲方公司制度建设，乙方提供扫描打印一体机）；
- 11、 配合甲方完成并网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及相关试验报告、所有资料、后期整改及维修等；
- 12、 建设期工程保险；
- 13、 当地民事处理；
- 14、 施工用水/电费用自理；
- 15、 现场派驻管理人员配置（项目经理 1 名、总工 1 名、土建工程师不少于 3 名、机电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安全员 2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质量员 2 名）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月；
- 16、 设备材料及辅材提供：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2 开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或施工蓝图（设计院签字、盖章）到现场并由设计院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且针对现场疑问书面反馈之日，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先到达的日期为开工日期。